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胜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赞成，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